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

§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债券（LOF）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公告依据 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和《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。
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—

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8月1日

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—

暂停大额转换入起始日 —

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—

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8月1日

暂停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《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暂停长信利众债券（LOF）C的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。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债券（LOF）A 长信利众债券（LOF）

C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007 163005
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 否 是
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— 1,000,000.00
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— —
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—

1,000,000.00

§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（含 2016 年 8 月 1 日）对长信利众债券

（LOF）C（交易代码：163005）的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进行限制，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长信利众债券（LOF）C 的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长信利众债券（LOF）C 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，则 1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，超过 100 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；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长信利众债券（LOF）C 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，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。

2.2 在长信利众债券（LOF）C 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期间，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利众债券（LOF）A 的申购、赎回业务，及长信利众债券（LOF）C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以下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业务。长信利众债券（LOF）C 恢复办理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2.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2.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)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：400-700-5566（免长途话费）；

2) 本公司网址：www.cxfund.com.cn。

2.5 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，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，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7月28日